

2.8

WEDNESDAY

阿摩司書
第1章3~第2章3節

上主說：「大馬士革人再三犯罪，我一定要處罰他們。他們用殘酷的刑罰虐待基列人。所以我要火燒哈薛王的王宮，摧毀便.哈達王的宮殿。我要搗毀大馬士革的城門。殲滅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.伊甸的首領。敘利亞的人民要被擄到吉珥。」上主這樣宣布了。（阿摩司書1:3~5）

別再三犯罪

上主不只掌管以色列人，也是全地、各民族的上帝。祂透過阿摩司指出大馬色、非利士、忒羅、以東、亞捫、摩押這些國家還有猶大，所犯的惡行極其殘忍、邪惡。上主更在每段話中都提到他們「再三犯罪」。

「再三犯罪」就是屢次再犯、屢勸不聽，一再地做那些上主所不悅的事情。雖然上主願意原諒犯錯的人，接納悔改的人回到祂面前，但是被原諒後又再次犯罪，顯示出之前所說的悔改，只是表面功夫而已。上主這些話看似是對鄰國所發的預言，實則在警告祂的子民，所有的人應當真心悔罪。

我們是否也「再三犯罪」？省思你生活中常面臨的試探引誘，譬如抽菸，不僅違反校規，更是傷害身體的行為，甚至因為你而影響到同學，讓別人也沾染吸菸的習慣。雖然被老師、家長查到時，嘴上承諾絕對不再犯，但是若沒有決心要勝過它，只是用嘴巴說說，那麼當菸癮來時、別人遞給你菸時，永遠也抵擋不了。



親愛的上主，對不起，許多次我都在同樣的事情上犯錯。我要警醒，並求祢幫助我，能勝過那些事情對我的引誘。奉主耶穌的名祈禱，阿們。